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0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省丽江市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5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投资协议, 总投资约 40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的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 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 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尚需双方依据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另行约定。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鉴于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尚未确定, 无法测算该项投资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时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测算。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 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 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 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 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与云南省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并于 2016 年 6

月7日分别和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在云南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推动上述战略合作的项目的进一步落实，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西安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投资建设丽江年产5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另外，公司与保山市及楚雄州投资项目的谈判仍在顺利推进，公司将依据项目投资协议签订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签署的丽江年产5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
-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充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丽江市年产5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 2、总投资概算：约40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的金额为准）
- 3、项目内容：购置安装满足年产5GW单晶硅棒产能所需的单晶炉、配套机械加工设备及生产设施。
- 4、建设周期：2年

（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与选址

乙方在丽江市华坪县华坪工业园区注册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

（三）甲方责任

- 1、项目的厂房和配套建筑设施，由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实施建设，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租赁给乙方使用。
- 2、甲方负责落实国家、云南省各项优惠政策，同时给予乙方子公司各项政

策支持。

3、甲方同意设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快速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及投产。

（四）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在华坪工业园区成立子公司。

2、乙方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及时投产；乙方承诺项目总投资约 40 亿元或达到 5GW 单晶硅棒的生产能力。

3、乙方承诺租用甲方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设计方案建设的专用厂房及辅助设施。

4、乙方承诺甲方将标准化厂房建成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丽江市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是对前期双方达成的意向协议的进一步落实，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为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提供产能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丽江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单晶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

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